

#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中期報告  
2016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 (主席)  
韋日堅先生 (行政總裁)  
呂品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杰明博士

## 審核委員會

黎碧芝女士 (主席)  
林志偉先生  
楊杰明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楊杰明博士 (主席)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志偉先生 (主席)  
黎碧芝女士  
楊杰明博士

##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 *FCPA FCCA FCIS FCS*

## 主要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10樓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1座21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1907至1915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 合規主任

葉柏雄先生

## 法定代表

葉柏雄先生  
陳晨光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http://www.kpa-bm.com.hk)

## 股份代號

814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三個月相比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8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27.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2,325.0%，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上升約1,700%至1.6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09港仙)。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六個月相比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19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0.0百萬港元或35.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1百萬港元或236.2%，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上升約156.3%至2.6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b>89,493</b>	70,516	<b>192,547</b>	142,509
收益成本		<b>(71,111)</b>	(57,390)	<b>(160,785)</b>	(114,565)
毛利		<b>18,382</b>	13,126	<b>31,762</b>	27,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98</b>	117	<b>201</b>	145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b>(195)</b>	(302)	<b>(414)</b>	(5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6,358)</b>	(10,733)	<b>(11,860)</b>	(19,162)
財務成本		<b>(393)</b>	(150)	<b>(684)</b>	(4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b>11,634</b>	2,058	<b>19,005</b>	7,932
所得稅開支	6	<b>(1,937)</b>	(1,358)	<b>(3,172)</b>	(2,579)
期內溢利		<b>9,697</b>	700	<b>15,833</b>	5,3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8)</b>	43	<b>(61)</b>	(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9,689</b>	743	<b>15,772</b>	5,31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9,697</b>	389	<b>15,833</b>	4,653
非控股權益		<b>—</b>	311	<b>—</b>	700
		<b>9,697</b>	700	<b>15,833</b>	5,35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89	415	15,772	4,633
非控股權益		—	328	—	686
		9,689	743	15,772	5,31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62	0.09	2.64	1.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值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820	7,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	—	2,236
已抵押存款	12	3,900	3,900
		<b>13,720</b>	13,431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15	2,83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0	28,755	37,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9,404	124,133
可收回稅項		—	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11	13,2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66	47,439
		<b>208,751</b>	225,026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0	16,685	10,1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8,315	71,637
應付稅項		6,049	4,773
銀行借款	14	26,712	33,860
融資租賃承擔		146	144
		<b>97,907</b>	120,5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b>110,844</b>	104,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24,564</b>	117,86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b>491</b>	565
資產淨值		<b>124,073</b>	117,30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b>6,000</b>	6,000
儲備		<b>118,073</b>	111,301
權益總額		<b>124,073</b>	117,3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51	—	(850)	—	57,594	59,895	6,850	66,745
期內溢利	—	—	—	—	4,653	4,653	700	5,3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0)	—	(20)	(14)	(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	4,653	4,633	686	5,3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12,600)	(12,600)	—	(12,600)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息 (附註7)	—	—	—	—	—	—	(2,400)	(2,400)
重組	(3,151)	—	8,287	—	—	5,136	(5,136)	—
	(3,151)	—	8,287	—	(12,600)	(7,464)	(7,536)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7,437	(20)	49,647	57,064	—	57,064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28)	69,950	117,301	—	117,301
期內溢利	—	—	—	—	15,833	15,833	—	15,8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1)	—	(61)	—	(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	15,833	15,772	—	15,77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9,000)	(9,000)	—	(9,00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	33,942	7,437	(89)	76,783	124,073	—	124,073

\* 該等權益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43	(1,7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90)	7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993)	18,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540)	17,7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39	7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3	18,57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66	23,711
減：三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15,000)	—
	15,666	23,711
減：銀行透支	(2,773)	(5,139)
	12,893	18,572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主要於香港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批准發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採納的同一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惟因應用下文所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則除外。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潛在影響，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結構工程工作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買賣建材產品 — 該分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收益對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86,676	2,817	89,493
<b>分部溢利</b>	17,134	1,248	18,38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9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9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358)
— 財務成本			(3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34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69,106	1,410	70,516
<b>分部溢利</b>	12,477	740	13,217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302)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33)
— 財務成本			(1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58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b>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b>	<b>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b>	<b>總計 千港元</b>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88,538	4,009	192,547
<b>分部溢利</b>	29,784	1,978	31,76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0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41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860)
— 財務成本			(6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05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39,285	3,224	142,509
<b>分部溢利</b>			
	26,589	1,446	28,035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5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54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162)
— 財務成本			(4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分部資料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先前，按分部報告用途，若干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乃計入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為了以更好之方式呈列，該等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已重新分類，並於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中獨立呈列。

期內，由於可呈報分部自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



####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之收益	<b>86,676</b>	69,106	<b>188,538</b>	139,285
買賣建材產品所得收益	<b>2,817</b>	1,410	<b>4,009</b>	3,224
	<b>89,493</b>	70,516	<b>192,547</b>	142,509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b>223</b>	112	<b>411</b>	223
— 租賃資產	<b>40</b>	84	<b>80</b>	168
	<b>263</b>	196	<b>491</b>	39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7,754</b>	7,604	<b>15,307</b>	11,59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b>275</b>	269	<b>575</b>	510
	<b>8,029</b>	7,873	<b>15,882</b>	12,100
上市開支	—	4,200	—	8,176

## 6.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03	1,358	3,116	2,579
— 中國其他地區一企業 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	—	56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937	1,358	3,172	2,579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無)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因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派付(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9,697</b>	389	<b>15,833</b>	4,653
	<b>股份數目(千股)</b>			
<b>股份數目</b>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b>600,000</b>	450,000	<b>600,000</b>	450,000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數普通股450,000,000股指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本期間一直為已發行。

除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亦包括根據配售已發行的股份數目150,000,000股。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購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分別使用約165,000港元、242,000港元及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000港元、零及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地政總署授予正式豁免。本集團於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豁免費用約2,236,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其於該等物業的餘下使用年期開始折舊豁免費用。

## 10.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目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529,609	613,368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款項	(517,539)	(586,475)
	12,070	26,893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8,755	37,070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6,685)	(10,177)
	12,070	26,893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預計在一年之內收回／結清。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	<b>81,587</b>	84,140
減：減值撥備	<b>(575)</b>	(5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b>81,012</b>	83,565
<b>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b>		
應收保留金	<b>45,328</b>	39,600
減：減值撥備	<b>(269)</b>	(269)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b>45,059</b>	39,331
其他應收款項	<b>696</b>	69
按金	<b>1,320</b>	604
預付款項	<b>1,317</b>	564
	<b>48,392</b>	40,568
	<b>129,404</b>	124,133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5,837	48,284
31至60日	20,049	26,288
61至90日	4,235	2,459
超過90日	10,891	6,534
	<b>81,012</b>	83,565

- (b)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本集團約為40,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174,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約4,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157,000港元)之餘額則已逾期。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 (c) 信貸政策

就本集團之結構工程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按月呈交中期支付之付款申請。客戶一般會於呈交申請後一個月內發出中期支付證書，並於下一個月內結清付款。就買賣建材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金額相等於訂單金額的一個協定百分比，並會授出向客戶交付產品後30天的信貸期。

## 12.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達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1,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6,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段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完成。

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就保險公司因保函而可能產生之申索及損失彌償保險公司。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13	53,576
應付票據	—	7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33,213	54,370
應付保留金(附註(b))	9,653	9,220
預收款項	2,266	48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按金	3,183	7,559
	<b>48,315</b>	71,637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0,216	34,116
31至60日	6,842	13,248
61至90日	1,110	4,580
超過90日	5,045	2,426
	<b>33,213</b>	54,370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達8,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69,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1,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51,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b>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b>		
— 銀行透支(附註(a))	2,773	—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a))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21,103	30,819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2,836	3,041
	<b>23,939</b>	<b>33,860</b>
	<b>26,712</b>	<b>33,860</b>

附註：

- (a)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每年2.97%至6.2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00%至5.75%)。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2,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41,000港元)，貸款並非預訂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決定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14.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7,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2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16,2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20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15.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600,000,000	6,000

## 16. 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租約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且不可撤銷。該等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597	1,7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65	2,147
	<b>8,862</b>	3,931

## 17.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總值 (附註12)	11,446	11,446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18.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9. 關聯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彪域(深圳)」) (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 股本權益	購買建築材料及已付/ 應付加工費	4,995	5,963
彪域(深圳)(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 股本權益	已付/應付租賃開支	39	121

附註：

- (i) 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廖先生」)及陳志明先生(「陳先生」)擁有彪域(深圳)的股本權益。廖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廖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彼等透過成穎擁有本公司股權。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彪域(深圳)的董事。

該等交易乃基於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安排受限於葉先生及韋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 19. 關聯方交易(續)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539	974	3,078	1,94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14	19	27	38
	1,553	993	3,105	1,985

###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主要於香港買賣建材產品。

公營建設項目的推行受到上一屆立法會任期的持久爭論阻延，從而導致項目投標競爭加劇及價格受壓。因此，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培養潛在新業務關係及私營行業項目投標。憑藉本集團於市場上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對爭取多個相對規模較大的私營行業項目仍然充滿信心，其投標結果預期將於下月公佈，以彌補公營行業放緩。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約142.5百萬港元增長約3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192.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本期間在公營及私營行業承接的結構工程工作項目增加所帶動。公營行業的重點貢獻收益項目包括休憩設施及政府部門設施，而重點私營行業項目則主要包括商業物業。

###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本期間收益成本的升幅與收益的升幅大致相符。於本期間，若干項目的進度超出預期竣工日期，而為追上預期竣工日期產生加班工作的額外成本。本集團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監察項目進度，其中包括根據實際表現定期檢討項目預算。管理層透過有關檢討工作識別若干項目的預算溢利並作出下調，導致本期間之毛利率大幅下跌至約16.5%，而過往期間則約為19.6%。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就變更工程及／或緊急訂單進行磋商，項目預算可能根據與客戶的磋商結果獲進一步修訂。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1.9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7.3百萬港元，原因是於過往期間就上市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成本

就本期間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684,000港元，增長約234,000港元或52.0%，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撥支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改善流動資金而提取額外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172,000港元及2,579,000港元。有關增加與本期間的淨溢利較過往期間有所增長一致。

### 本期間溢利

儘管毛利下跌，於本期間的開支減少及結構工程工作收益增加49.2百萬港元所得的溢利，帶動於本期間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1.1百萬港元或236.2%至約15.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08,751</b>	225,026
流動負債	<b>97,907</b>	120,591
流動比率	<b>2.13</b>	1.8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1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4.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13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7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74.8百萬港元，其中約27.4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47.4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更多詳細資料(包括到期情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自上市起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3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5%)，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溢利上升所致。

##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段本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達26,71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860,000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7,15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23,000港元)；
- 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16,21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20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達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1,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6,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段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完成。

##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09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1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5.9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其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與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該差額約1.9百萬港元。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批准按下文所列明的方式修訂其餘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修訂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之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14.2	8.3	5.9	8.3	—
2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5.4	—	5.4	—	—
3 提高本集團設計及訂造能力	6.4	1.9	4.5	6.4	4.5
4 一般營運資金	2.9	2.7	0.2	2.9	0.2
5 擴大本集團取得更多業務的能力，發展結構工程業務以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	11.3
	28.9	12.9	16.0	28.9	16.0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實際業務進展之分析載列如下。

### 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 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聘請最多約1至4名項目員工以配合業務發展

已聘請1名項目經理及2名項目員工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取得合適業務機會，則承接更多設計及建築項目，當中1.6百萬港元用作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於本集團上市及提高財務實力後，我們的新訂約項目客戶並無要求我們作出履約保證。董事已評核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批准擴大其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至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

#### 提高本集團設計及訂造能力

聘請最多約3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已聘請1名設計經理及5名繪圖員，並已設立一個新辦公室以容納所增加的人手及相關設施。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職員的職責需要及技術安排培訓及課堂。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呂品源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韋日堅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葉柏雄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呂品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韋日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葉柏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以上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林淑蘭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胡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上市之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章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